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晉賢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翁瑋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0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953、99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晉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晉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家樂福超市仁愛店內，徒手竊取店長左茹郁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左茹郁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四）被害報告單。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所犯竊盜罪8罪，係在不同日期所為，顯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別論科刑。

01 (二)爰審酌被告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種類、數量及價
02 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
03 其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04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與母親、姊姊同住，因自閉症
05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及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
10 思慮欠周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1 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
12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五、沒收：被告為本件8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均
14 未扣案，然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所屬公司商談和解事宜，雙
15 方對於以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作為和解條件有所共識，然
16 辯護人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今，即多次與告訴人聯絡
17 詢問何時可前往賠償款項進行和解事宜，然告訴人均表示因
18 和解書內容尚在告訴人所屬公司法務送審中，故尚不能和
19 解，此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各次犯罪所得
20 價值均屬低微，且日後將賠償告訴人所屬公司以達成和解，
21 如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對被告而言實屬過
22 苛，且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均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24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25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朝智追加起訴，檢察官
28 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翰揚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所竊取之財物種類、數量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新臺幣）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起訴及本院審理案號
1	113年6月20日16時11分至13分	可樂果分享包1包、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55元，共計82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890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
2	113年6月24日7時39分	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300號
3	113年6月25日7時33分	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300號
4	113年6月26日7時44分	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300號
5	113年6月28日16時12分	品客洋芋片2罐	共計110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890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
6	113年7月1日18時5分	義美全脂鮮奶1瓶	83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890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
7	113年7月2日7時	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	113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44分			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第890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
8	113年7月3日7時39分	愛之味分解茶1瓶	27元	周晉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8906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99號